

國立臺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

87年4月17日8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88年4月13日8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月11日9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2日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9日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8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本校品德教育，養成學生負責、自律、勤勞、服務與互助合作之美德，提供學生關懷社會實踐的機會，特訂定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章 執行方式

第二條 服務學習課程分為服務學習（一）、（二）與（三）三課程。凡修習學士學位者，於一年級修習服務學習（一），學號尾數為奇數之學生於上學期修習，尾數為偶數者於下學期修習，但學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學生於二年級修習服務學習（二），計一學期，於三年級修習服務學習（三），計一學期。以上各課程每星期一小時。

第三條 為執行服務學習課程，應成立「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及其推派之專人負責並聘任專職人員與學生代表及其他相關單位共同組成，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

為審查服務學習課程，本小組下設「服務學習開課審查委員會」，由學務長、教務長、各院課程委員會推派代表1人、學生代表3人，共16人組成，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

第四條 服務學習課程（一）係以維護學系及學生所使用公共空間環境整潔、美觀為原則。亦可由本小組提供一般性服務工作由各學系選擇。

第五條 服務學習課程（二）係以「學系」及學系外本小組規劃之校內外非專業性服務為原則，可與校內外志工團體結合辦理。

第六條 服務學習課程（三）係以與學系性質有關之專業性服務或學生社團之校外服務為原則，亦可由本小組提供一般性服務工作由各學系選擇。

第七條 服務學習課程由本小組統一制定規劃與執行原則並負責教學助理之訓練與督導考核，由各學系負責細部規劃與執行，任課教師參與督導，各行政單位配合執行。但亦得由本小組視教育目標與實際需求，提出方案，提供給各學系參酌辦理。

第八條 身心障礙之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其工作性質由學系依實際之狀況作適當之調配。其狀況特殊經系主任、院長同意並經學務長核准者，得予免修。

第九條 各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規劃之各項服務學習課程，須循行政程序，送本小組核備。

第十條 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得參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章 成績考評

第十一條 服務學習課程開課單位須置教學助理，協助任課老師作日常考察並予以記錄，作為學期成績考評之依據。

第十二條 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零學分，採通過或不通過之考評方式。不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第十三條 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學習課程者，須依規定以書面請假方式向開課單位辦理請假手續。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以曠課論。

第十四條 凡請假者除公假外，其他請假均需以同等時數於當學期內補足，未補足之時數以曠課論。

第十五條 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而曠課達三分之一者，該學期成績以不通過評定之。

第四章 獎勵辦法

第十六條 為獎勵服務表現優異之學生，各授課教師應於各服務學習課程班次中選拔表現優異學生，給予鼓勵。每20人得選拔一人，未滿20人以20人計。由校方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於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及工讀時，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列為審查條件之一。凡於申請前所完成之服務學習課程成績不通過者，不得申請；申請工讀而服務學習課程成績績優者，優先錄用。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另訂施行細則，由服務課程執行小組推動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